



# 新能源机动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单号：\_\_\_\_\_

##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交车时间

金额总计(大写):

- 1、交车方式：送车； 交车地点：\_\_\_\_\_；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含 不含
- 2、车价内是否含国家新能源购车补贴；不含，国家补贴由卖方负责申请，归卖方所有，买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二、客车配置：

以实车为准，详见技术协议。买方需求的单车日运营里程最长约为\_\_\_\_\_公里。

## 三、付款方式：

## 四、质保约定

-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3、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六、新能源车辆运营要求

- 1、买方应在车辆交付后10日内登记注册完毕，并在公交车辆登记注册后8个月内、非公交车辆登记注册后12个月内保证正常运营里程达到2万公里且配合卖方车辆接入国家监管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管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否则因此导致卖方不能足额申领国家补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若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 2、买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依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①以空驶、空转等方式增加车辆里程；②私自篡改或仪表里程；③在卖方领取国家补贴前，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转售车辆；④在车辆报废前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

## 七、新能源电池回收及充电设备相关要求

- 1、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标准工况续驶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保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得擅自处理新能源汽车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3、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的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          

**十、其他约定：**

十一、**卖方账户：**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2559 0518 4438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 0202 0900 4403 928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城东路支行 账号：4100 1512 0100 5000 2996 4、**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区支行 账号：4110 6200 0010 1412 04327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两份，自双方盖章（法人）或签字按手印（个人）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地 址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买 方	
地 址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